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翟博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翟博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翟博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716股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管理。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讨论和民主表决，同意选举王莉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翟博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王莉莉女士个人简历：

王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吉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四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人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纳美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资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5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